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董事杨银胜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其他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永良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同意确定2017年1月23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



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